

股票代码：000415

股票简称：渤海金控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特别说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及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备查文件，具体参见重组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泽达、海航集团以及香港国际租赁已出具承诺函，其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广州泽达、海航集团以及香港国际租赁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同意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7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
十、本次交易尚未全部取得华安财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21	21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	2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标的公司业务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43
三、本次交易尚未全部取得华安财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44	44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5
一、备查文件.....	55
二、备查地点.....	5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渤海金控、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渤海金控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HKAC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渤海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泽达	指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泽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HKIAL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viation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华安财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	指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安财险控股子公司
12 家 SPV	指	HKIAL A330-300 SUB1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300 SUB2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300 SUB3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300 SUB4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300 SUB5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F SUB1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F SUB2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30F SUB3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20 SUB1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20 SUB2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20 SUB3 COMPANY LIMITED、 HKIAL A320 SUB4 COMPANY LIMITED
Avolon	指	Avolon Holdings Limited，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Seaco	指	Seaco SRL，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Cronos	指	Cronos Ltd.，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之一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金控的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00616
海航国际总部	指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渤海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购买 12 架飞机租赁资产包（即 12 家 SPV）100% 股权。同时，渤海金控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标的资产	指	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HKAC 737,577,445 股股权，12 架飞机租赁资产包 1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1、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1 号 2、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2 号 3、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3 号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1 号评估报告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2 号评估报告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3 号评估报告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 12 家 SPV100% 股权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9 号《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偿二代	指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
本报告书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购买 12 架飞机租赁资产包（即 12 家 SPV）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和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泽达、海航集团。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交易价格为 169,989.60 万元，HKAC 737,577,445 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849.35 万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广州泽达、海航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430,500,683 股。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万股)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	广州泽达	31,020.00	169,989.60	258,736,073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海航集团	73,757.7445	112,849.35	171,764,610
合计			282,838.95	430,500,68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 12 家 SPV 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香港国际租赁。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

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12家SPV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3.29万美元。

4、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资产购买方以如下方式向资产出售方香港国际租赁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33,832,900.00美元：

(1) 资产购买方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12家SPV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负债3,220,715.00美元；

(2) 资产购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交易价格33,832,900.00美元扣除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12家SPV的负债3,220,715.00美元后剩余部分，即30,612,185.00美元。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现金对价30,612,185.00美元按照如下进度分四期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交割完成的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60%，即18,367,311.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二期：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一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10%，即3,061,218.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三期：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二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

现金对价的 10%，即 3,061,218.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四期：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三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 6,122,437.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三）配套融资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支付交易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57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26,179,604 股。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及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香港国际租赁亦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华安财险的股东海航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华安财险股权的行为与海航投资构成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

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1,684,625.07	12.77%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其相关方购买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 HKAC 及其下属全资 SPV、Avolon 及其下属全资 SPV（统称“买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GECAS 及相关卖方（统称“卖方”）收购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交易价格为 197,494.0468 万美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6.6312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309,622.52 万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 Avolon、HKAC 与 GECAS 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 33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IRTY THREE AIRCRAFT）、《关于 7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SEVEN AIRCRAFT)、《关于 2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WO AIRCRAFT)、《关于 3 架飞机权益收购协议》(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REE AIRCRAFT)等相关协议, 该次交易所涉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为非股权资产, 且不含负债, 故该交易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上述交易系公司在飞机租赁领域的进一步投资, 与本次交易的 HKAC 少数股权和 12 家 SPV 100%均属于飞机租赁业务。上述投资将提升公司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 也将提高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将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 相关判断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2,994,247.59	22.70%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 1: 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注 2: 渤海金控收购的上述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 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因未取得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资产总额, 按交易金额计算相关指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 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 并与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 海航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慈航基金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 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 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

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1.54 % 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5 %，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48.42 % 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对于标的公司华安财险，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对于标的公司 HKAC，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以及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对于标的公司 12 家 SPV，中企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95,261.72 万元，增值额为 640,470.51 万元，增值率为 140.83%。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HKAC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26,090.90 万元，增值额为 3,759.60 万元，增值率 0.89%。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12 家 SPV 100% 股权价值之和为 21,860.14 万元，增值额为 8,353.00 万元，增值率为 61.84%。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航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海航集团承诺 HKAC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95.73 万美元、4,884.58 万美元和 7,348.03 万美元。根

据上市公司与香港国际租赁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香港国际租赁承诺 12 家 SPV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6.62 万美元、695.83 万美元和 685.14 万美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HKAC 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企华出具的 2016 第 1199-2 号评估报告确定；12 家 SPV 相应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企华出具的 2016 第 1199-3 号评估报告确定。HKAC 2019 年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8.09 万美元，12 家 SPV 2019 年合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3.79 万美元。

海航集团已在《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上述锁定期内业绩补偿事宜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本次交易海航集团所获得的对价全部为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且海航集团已承诺其所获得的股份锁定期直至业绩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为止，因此，海航集团以其获得的股份对价能够足额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无需使用现金补偿。12 家 SPV 所获得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不涉及股份补偿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规定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的规定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海航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该新股相应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上述锁定期内业绩补偿事宜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广州泽达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该新股相应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海航资本	2,137,133,675	34.56	2,137,133,675	32.31	2,137,133,675	30.35
深圳兴航	527,182,866	8.52	527,182,866	7.97	527,182,866	7.49
燕山基金	309,570,914	5.01	309,570,914	4.68	309,570,914	4.40
天津通万	263,591,433	4.26	263,591,433	3.98	263,591,433	3.74
海航集团	-	-	171,764,610	2.60	171,764,610	2.44
广州泽达	-	-	258,736,073	3.91	258,736,073	3.67
配套融资方	-	-	-	-	426,179,604	6.05

其他股东	2,947,042,394	47.65	2,947,042,394	44.55	2,947,042,394	41.85
总股本	6,184,521,282	100.00	6,615,021,965	100.00	7,041,201,569	100.00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9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渤海金控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186,474,689	177,356,207	141,239,197	131,900,896
负债合计	151,955,329	144,726,465	106,918,961	99,362,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2,553	27,202,397	30,268,019	27,291,098
资产负债率	81.49%	81.60%	75.70%	75.3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6,146,182	5,335,743	10,623,026	9,659,023
营业利润	561,596	536,285	2,034,319	1,84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34	215,297	1,521,029	1,304,4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以丰富，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将有所增长。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保监会批准/核准公司收购华安财险股权；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需经发改部门备案；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需经商务部门备案；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外汇出境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十、本次交易尚未全部取得华安财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华安财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权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购华安保险 31,020 万股股权需华安财险除本次交易对方广州泽达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因华安财险股东海航投资（000616.SZ）系上市公司，海航投资尚需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华安财险除海航投资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提供投资者沟通渠道

本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人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二、本人及上市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二、本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p>

		<p>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渤海金控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量减少与渤海金控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金控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金控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金控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	《关于保持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渤海金控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金控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金控下属企业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渤海金控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金控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金控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p> <p>3、渤海金控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金控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金控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p> <p>4、渤海金控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p>

	<p>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承诺人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金控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渤海金控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p> <p>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金控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金控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渤海金控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金控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p>
<p>所有交易对方</p>	<p>《关于向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之权属之说明》</p> <p>广州泽达：“华安财险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持有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的股份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海航集团：“HKAC 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持有 737,577,445 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外，该股份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以标的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就该质押事宜，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p>香港国际租赁：“12 家 SPV 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持有 12 家 SPV 各 100%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真实、有效，该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除股份质押及债权人事前同意外，该股份</p>

		<p>之上也不存在代持、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公司以标的股份为目标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就该质押事宜，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该等质押，以确保标的股份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就债权人事前同意事宜，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与上述具备单方同意权的贷款银行（金融债权人）沟通，并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对 12 家 SPV 因参与本次重组而可能产生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事前同意函，并确保相关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广州泽达、海航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广州泽达：“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该新股相应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海航集团：“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该新股相应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上述锁定期内业绩补偿事宜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为止。”</p>
香港国际租赁、12 家 SPV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12 家 SPV 公司关于获得金融债权人事前书面同意之承诺函》	<p>“承诺人将积极与上述具备单方同意权的贷款银行（金融债权人）沟通，并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对 12 家 SPV 因参与本次重组而可能产生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事前同意函，并确保相关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承诺人承诺，如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本次重组事宜造成重大障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p>
海航集团	《关于 HKAC 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p>“1、在业绩承诺责任履行期间，HKAC 总体收益中将扣除渤海金控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 HKAC 增资资金产生的收益和渤海金控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对 HKAC 增资资金产生的收益，对剩余收益部分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此专项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判断 HKAC 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及本公司是否需要补偿的依据。</p>

		<p>2、在业绩承诺责任履行期间，如本公司需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无法足额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本公司承诺将对不足部分由现金方式进行补偿。</p> <p>除上述补充事项外，HKAC 业绩补偿事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p>
--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渤海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保监会批准/核准公司收购华安财险股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可能性；此外，如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渤海金控、华安财险、HKAC 以及 12 家 SPV 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不能取得债权人事前同意的风险

根据香港国际租赁、12 家 SPV 与国开行签署的贷款协议，本次购买 12 架 SPV 100% 股权需取得借款人国开行的事前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12 家 SPV 尚未取得国开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同意。香港国际租赁和 12 家 SPV 已出具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

组反馈意见回复前取得该等金融债权人对 12 家 SPV 因参与本次重组而可能产生的股份转让出具书面事前同意函，并确保相关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事前同意，继而导致本公司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五）标的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集团持有的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及香港国际租赁持有的 12 家 SPV 100% 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海航集团和香港国际租赁已出具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反馈意见回复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但是，本次交易存在因股权质押事项导致股权无法按时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根据华安财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权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购华安保险 31,020 万股股权需华安财险除本次交易对方广州泽达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因华安财险股东海航投资（000616.SZ）系上市公司，海航投资尚需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华安财险除海航投资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本次交易存在因无法取得海航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变更或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务相关风险

（一）保险行业相关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保险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居民收入、企业利润的变化会影响到其对保险保障的需求。近年来，受国内经济体制及产业结构改革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增长逐渐放缓，呈现出温和增长的态势，国民收入、企业利润的增长水平也相对放缓，可能会导致市场对保险服务及产品的需求降低，增加退保和减保的可能性。因此，如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处于经济增长放缓的周期或发生重大变化，则华安财险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要求的风险

2016年1月29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会决定正式实施偿二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与偿一代相比偿二代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华安财险需按照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如未达到监管规定，中国保监会可对保险公司采取包括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等一项或多项监管措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受到包括资本、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以及业务增长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未来华安财险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发生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华安财险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则可能会面临中国保监会采取前述的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同时如果发生偿付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公司补充偿付能力的方法可能会因为时间、获取额外资本金的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及时补充足够的资本金导致偿付能力不足，这可能限制华安财险的承保能力，从而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遭受监管机构检查和处罚的风险

华安财险需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果华安财险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可能会受到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可能对华安财险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业务、新销售渠道的拓展的风险

华安财险在现有的业务、渠道基础上不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销售渠道，因

此可能会为此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如无法按照预期的时间完成对新业务领域和/或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并将其推向市场，或新产品的定价和盈利目标与市场存在偏差，则上述新业务领域和新分销渠道的拓展还可能会对华安财险内控系统的运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新业务、新分销渠道的拓展中，华安财险通常会与其他单位合作以推广华安财险保险产品并扩大华安财险的客户基础。这些合作的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面临法律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华安财险在经营过程存在一定的保险理赔诉讼纠纷，在经营活动以外，华安财险也可能涉及诉讼及其他纠纷，如员工及前员工就福利保障、奖励计划方面的纠纷等。此类法律诉讼或纠纷所产生的责任及可能造成的损失难以准确的预计，而且，对此类法律诉讼或纠纷的最终不利裁决（包括诉讼判决引致的重大责任）可能会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华安财险在该等裁决中最终获胜，华安财险也可能需要支出大笔法律费用或蒙受严重声誉损害，从而对华安财险的发展前景，包括吸引新客户和留住现有客户以及聘请和留住员工及保险营销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投资风险

根据《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保险资金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于流动性资产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不动产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投资。近年来，尽管相关监管机构已扩大了保险公司能够投资的资产类别及相关投资比例，但与国际保险公司相比，投资范围及相关投资比例仍较为有限。因此，华安财险有限的投资组合的范围可能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相关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投资逐渐开放以及华安财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提升，华安财险可能会获准将保险资金投资于新的投资类别，但新的投资资产类别的风险及流动性与华安财险以往投资的资产类别可能有较大的差异，从而可能增加华安财险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此外，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波动

也可能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任何政治、经济、社会及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变动,均可能导致华安财险投资组合回报下降,或产生重大损失。

7、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风险

2001 年之前,全国实行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之后我国不断尝试与推进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2015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 号),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体,创新型条款为补充,建立标准化、个性化并存的商业车险条款体系;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市场化为导向,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

虽然费率市场化改革有利于车险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导致车险市场的盈利水平下降,由于华安财险的主要保费收入来源于机动车辆保险,因此有可能对华安财险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声誉受损的风险

在保险行业中声誉十分重要,声誉的受损可能导致华安财险现有客户到期后不再续保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华安财险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导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经营成本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进而可能对华安财险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华安财险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巨灾风险

华安财险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疾病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辐射等。巨灾可能会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华安财险已通过若干再保险降低所承受的巨灾风险,

但由于再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和条款及条件的限制、以及评估巨灾风险的困难，再保险并不能够完全保证华安财险不受损失。因此，巨灾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大幅减少华安财险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影响华安财险的财务状况。

10、再保险相关的风险

华安财险将部分承保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以降低承保风险。然而，再保险未必能够全面覆盖华安财险的损失风险，虽然再保险公司需就其所分入的再保险向华安财险负责，但是华安财险作为直接承保人仍然对所有已投保再保险的风险承担责任。此外，如华安财险主要的再保险合作伙伴违约，华安财险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进而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无法及时发现或防范员工、保险营销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的风险

华安财险可能会受到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营销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的不利影响。该等不当行为包括欺诈、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员工及保险营销员的不当行为，可能会导致华安财险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并可能导致华安财险受到监管处罚、被起诉或遭受严重的声誉或经济损害。虽然华安财险已采取措施防范员工及外部各方的不当行为，但华安财险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范此类不当行为。这些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2、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的风险

保险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赖信息技术系统从事业务经营，包括记录及处理经营和财务数据并提供可靠的服务。如华安财险的信息技术系统因自然灾害或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或软件应用系统故障而发生任何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华安财险的业务运行及服务质量，可能因此损害华安财险品牌及声誉。尽管华安财险对关键数据处理系统均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并对关键处理系统均有备份数据，但华安财险无法实时运行所有备份系统，因此也不能保证，当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发生故障时，华安财险的业务活动不会受到重大干扰。

此外，随着华安财险的业务增长，信息技术系统需要不断的完善与升级，如

系统无法及时达到预期的处理能力或不足以支持华安财险届时的业务规模和将来的业务增长，可能会导致华安财险的业务发展受到限制，这可能会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客户服务、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13、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安财险在全国拥有多家分支机构。华安财险的分支机构在地理上较为分散，其经营和管理在管理框架内有一定的灵活性但无法确保所有分支机构都能有效、一致地实施华安财险总公司的管理政策。此外，由于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及其他因素的限制，华安财险无法时刻有效和及时地发现或防范分支机构的经营或管理违规情况，这将有可能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 飞机租赁行业相关风险

1、汇率风险

HKAC、12 家 SPV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将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正面影响；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将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负面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对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也涉及外币，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一个与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的行业，国际经济形式及全球石油价格等宏观经济因素均会对航空运输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 HKAC 及 12 家 SPV 的业务经营。近年来航空运输业需求旺盛导致飞机订单增加，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飞机制造商扩大了自己的生产线。如果发生行业周期性的萎缩或其他情况导致行业萧条，过剩的飞机供应会影响到飞机租金收入水平。此外，当飞机租约到期或部分承租人提前终止合约时，行业的周期性萎缩或行业萧条会造成 HKAC 及 12 家 SPV 寻找下一个承租人所需的时间也会受到影响。可能产生的飞机闲置造成的浪费与损失，从而对 HKAC 及 12 家 SPV 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业

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融资风险

HKAC 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取业务发展资金，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决定其是否能获取足够资本，以支持 HKAC 业务发展及偿还现有债务。HKAC 在资本市场中遇到的融资障碍会限制其扩张机队的能力，进而降低 HKAC 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HKAC 的融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者对其整体实力的主观判断，包括投资者对飞机租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看法、市场对飞机租赁行业的认可程度以及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等。当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可能会导致 HKAC 的融资成本增加及融资量减少，请投资者注意 HKAC 可能面临的融资风险。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在面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油价及流动性因素的波动时，承租人有可能无法履行租赁合同，进而对 HKAC 及 12 家 SPV 造成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产生高额的法律、财务费用、飞机的维护费用、保养费用以及在寻找下一个承租人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同时 HKAC 及 12 家 SPV 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租赁利率降低及飞机资产价值降低等影响。

目前，HKAC 及 12 家 SPV 开展的飞机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同时，HKAC 及 12 家 SPV 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的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HKAC、12 家 SPV 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均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

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如因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等因素导致 HKAC 及 12 家 SPV 无法按时足额收取租赁收益，则可能发生短期大额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7、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分红导致的补交税款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HKAC 的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场所、财务决策、主要资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纪要档案及主要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居住地均在境外，不适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相关纳税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如在未来年度取得 HKAC 派发的股息或红利，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股息或红利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根据上市公司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上市公司根据应纳税额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之间差额补充缴纳所得税。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存在因从 HKAC 取得股息或红利所得而需补充缴纳所得税税金的可能。未来 HKAC 分红的时间、金额及届时适用的税收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按照对境内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补缴税款。

8、供应商违约风险

全球民用航空市场长期以来被欧洲的空客公司和美国的波音公司垄断，客户向其订购的飞机均需较长的时间才能交付。如果飞机制造商在市场环境变化时没有及时的进行调整，可能会导致无法按期交付飞机、无法提供承诺的售后服务或者飞机质量存在瑕疵等违约情况的发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9、飞机破损风险

飞机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在使用的过程中会逐渐老化。通常随着飞机的使用年限增长，飞机的折旧费用和运行维护成本将增加，带来的利润和现金流降低。除此之外，在飞机运营过程中的维护与保养状态也会影响到飞机的使用效率和经济价值。尽管 HKAC 在购买飞机前可以对飞机的整体状况进行排查，但

是无法确保发现所有的问题，一些潜在瑕疵可能会导致未来的维护保养和处置等费用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业务相关风险

1、利率风险

（1）保险行业

保险公司的某些产品及投资收益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利率的变动可能对华安财险的投资收益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利率风险来自于利率的波动和资产负债可能存在的错配。利率对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贸易盈余、监管规定及华安财险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因素。

（2）飞机租赁行业

HKAC 及 12 家 SPV 所处飞机租赁行业杠杆率较高，融资规模较大。尽管 HKAC 及 12 家 SPV 使用衍生金融产品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对冲，但 HKAC 及 12 家 SPV 的租赁收入和利息支出仍受利率波动影响。未来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对 HKAC 及 12 家 SPV 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恐怖袭击以及疾病等无法人为预测与控制的因素，将会对华安财险、HKAC 及 12 家 SPV 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可能会对华安财险、HKAC 及 12 家 SPV 的财务状况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人注意风险。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1）保险行业

华安财险的有效运营与管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华安财险的核心人员团队，核心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精算师、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等。随着国内保险及金融行业的发展，对优秀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需求日趋激烈，如华安财险流失部分核心人员而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替代人选，可能会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飞机租赁行业

HKAC 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在飞机租赁及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承租人、飞机制造商、购买方及融资方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客户关系，这些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关系对其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扩张，对优秀的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市场需求日趋激烈。如果 HKAC 失去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可能会对其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1）保险行业

华安财险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华安财险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华安财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华安财险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华安财险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华安财险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华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飞机租赁行业

HKAC、12 家 SPV 除了需要遵守飞机所在当地国家有关航空飞行器械的法律法规外，还受到 ICAO、IATA 等国际航空组织的约束，包括需要遵守全球各国间航空主权的基本原则、飞机在国际飞行中需要遵守的规则等。除此之外，欧盟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指令、京都议定书等由国际上主要国家签署或约定对飞机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了规定，使飞机排放总量受配额限制。如上述法律法规、测算指标发生变化，将对 HKAC、12 家 SPV 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风险

（1）保险行业

华安财险在业务上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保险行业的竞争建立在多项因素的基

基础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服务质量、投资表现、产品组合及功能、定价技术、成本竞争力、营销渠道、运营效率、创新能力、理赔效率及资本实力等。华安财险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领先的其他保险公司，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华安财险也面临着来自外资保险公司日益加剧的竞争。此外，市场上未来也可能出现其他的潜在竞争对手，如来自商业银行的潜在竞争。华安财险的部分内资及外资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多的资本、技术及政策资源，在销售渠道、地域覆盖、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华安财险更具竞争力。

（2）飞机租赁行业

飞机租赁行业是一个高竞争性的行业，HKAC 在购机过程中面临与其他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商、金融机构等主体的竞争。在租赁业务中的竞争主要集中在租金利率、交付日期、租赁条约、飞机的使用状况、机型等方面。当其他竞争对手获得更低成本的资金来源或更新一代的机型时，会在竞争中有较大优势，进而影响到 HKAC 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及经营业绩。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董事会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供给侧改革推动金融行业发展

201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五大任务，为国家经济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金融行业是现代经济中资源配置的枢纽，扩大金融行业有效供给，合理配置金融资源，能够有效的改善我国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金融行业是促进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力量，是推动和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的关键环节。

目前，我国金融业能够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仍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诸如我国中小企业仍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中小企业、三农产业、贫困地区仍面临着金融服务短缺问题，企业及个人仍面临着有效投资渠道较少的问题等。在国家全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背景下，增加和完善金融行业的组织、市场、产品等方面的有效供给，有利于建立完善的资本市场体系，有利于提高我国金融产业服务于实体经济的水平，有利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宏伟蓝图。

2、非银行金融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自1979年中国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以来，中国的非银行金融业经历了30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以信托、证券、保险、租赁、基金为主，同时包含担保、小额信贷、财务公司等多元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领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是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一项战略任务”以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发展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银行在我国资本市场中占据主要地位，由此导致的金融结构失衡与服务功能的缺失一直受到国家的关注。由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大多来源于

预算外资金和社会闲散资金，不列入国家信贷收支计划，因此具有业务范围广、灵活性强的特点，同时非银行金融机构通常以利率市场化为导向，兼顾资金使用的效率与风险，因此，在以推动市场化改革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主要目标的指引下，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非银行金融行业的发展将面临重大机遇。

3、保险行业高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将保险业确定为国家支柱产业；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号），强调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服务；国家“十三五”计划中明确了保险行业改革的指导思路，一是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二是增加再保险市场主体，三是优化保险中介市场结构，规范市场秩序。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国务院把发展现代保险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对于开创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全局的战略机遇，谱写保险业加快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根据保监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1-6月，我国保险行业的原保险保费收入18,812.82亿元，同比增长37.29%，总资产142,660.75亿元，较年初增长15.42%，以上数据充分反映了在新的政策指引下，保险业发展将迎来重大机遇。

在上述背景下，渤海金控紧跟国家政策加强金控平台建设，围绕自身的业务平台不断完善业务体系、丰富业务种类、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有效供给。2015年，公司董事会提出“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拓展租赁业务，另一方面通过投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逐步向保险、证券领域拓展，构建和完善公司的多元金融业态，通过发挥各金融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扩大金融产品的有效供给，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金融控股平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金融控股平台建设，发展和完善公司在保险产业的布局，发挥租赁主业与保险产业的协同效应，有效提高金融服务供给，本次渤海金控拟收购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

根据行业发展特性和国际市场经验，租赁业与保险业具有天然的合作基础和发挥协同效应的空间。首先，在业务方面，租赁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的租赁资产，财险公司可为租赁资产提供可靠的保险服务，租赁公司与财险公司联合起来可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全面的租赁、保险一体化服务，有利于提高租赁公司和财险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实现租赁公司和财险公司客户资源的共享，有利于提升租赁公司和财险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其次，在财务方面，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租赁资产具有能够创造长期稳定收益的特点，而财险公司具有资金成本优势，是资本市场中重要的长期限、低风险、稳收益的投资主体，租赁公司与财险公司可以在资金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租赁公司可以拓宽财险公司投资渠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财险资金的收益水平，另一方面，财险公司可为租赁公司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租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租赁公司与财险公司可建立起良性互动循环生态圈。再次，在管理方面，我国财险公司处于中国保监会监管体系之下，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有着科学的监管指标和规范体系，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渤海金控对未来保险行业的发展充满信心，希望能够进一步挖掘和发挥保险产业与租赁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未来，在符合监管要求及商业机会合适的前提下，渤海金控将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在保险产业的战略布局，构建以租赁为核心，多种金融业态协同发展的金融生态体系，打造完善的金融控股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收购 HKAC 少数股权以及香港国际租赁部分飞机资产，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为 HKAC 的控股股东。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 16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其中，公司拟以 78.4 亿元募集资金增资 HKAC 并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并将于 2016 年内逐步投入至 HKAC。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HKAC 的飞机租赁业务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阶段，整体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为保证上市公司充分分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并实现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本次公司拟收购 HKAC 少数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 HKAC 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全球领先飞机租赁公司 Avolon 100% 股权的收购，跻身全球飞机租赁公司前列。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香港国际租赁旗下 12 家 SPV 将继续扩大公司机队规模，巩固公司在飞机租赁行业内领先的行业地位。本次收购 HKAC 少数股权以及香港国际租赁部分飞机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保监会批准/核准公司收购华安财险股权；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需经发改部门备案；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需经商务部门备案；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外汇出境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本次交易尚未全部取得华安财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根据华安财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满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股权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购华安保险 31,020 万股股权需华安财险除本次交易对方广州泽达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因华安财险股东海航投资（000616.SZ）系上市公司，海航投资尚需根据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华安财险除海航投资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HKAC 737,577,445 股股权，并通过支付现金购买 12 架飞机租赁资产包（即 12 家 SPV）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占比 14.77%）和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泽达、海航集团。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交易价格为 169,989.60 万元，HKAC 737,577,445 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2,849.35 万元。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广州泽达、海航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430,500,683 股。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万股)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	广州泽达	31,020.00	169,989.60	258,736,073
HKAC 737,577,445 股股权	海航集团	73,757.7445	112,849.35	171,764,610
合计			282,838.95	430,500,683

注：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赠予上市

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海航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该新股相应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上述锁定期内业绩补偿事宜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业绩补偿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广州泽达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该新股相应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

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 12 家 SPV 100% 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香港国际租赁。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协商，12家SPV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383.29万美元。

4、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资产购买方以如下方式向资产出售方香港国际租赁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33,832,900.00美元：

(1) 资产购买方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12家SPV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负债3,220,715.00美元；

(2) 资产购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交易价格33,832,900.00美元扣除承继香港国际租赁对12家SPV的负债3,220,715.00美元后剩余部分，即30,612,185.00美元。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现金对价30,612,185.00美元按照如下进度分四期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交割完成的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60%，即18,367,311.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二期：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一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10%，即3,061,218.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三期：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二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10%，即3,061,218.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四期：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第三个承诺年度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资产购买方向香港国际租赁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即6,122,437.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三) 配套融资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2、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6.57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26,179,604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和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支付交易对价。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在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香港国际租赁亦为海航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之华安财险的股东海航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收购华安财险股权的行为与海航投资构成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渤海金控拟收购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渤海金控拟收购华安财险 31,020 万股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1,684,625.07	12.77%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LC 及其相关方购买飞机租赁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 HKAC

及其下属全资 SPV、Avolon 及其下属全资 SPV（统称“买方”）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GECAS 及相关卖方（统称“卖方”）收购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交易价格为 197,494.0468 万美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1:6.6312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309,622.52 万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 Avolon、HKAC 与 GECAS 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 33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IRTY THREE AIRCRAFT）、《关于 7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SEVEN AIRCRAFT）、《关于 2 架飞机的收购协议》（AIRCRAF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WO AIRCRAFT）、《关于 3 架飞机权益收购协议》（BENEFICIAL INTEREST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REE AIRCRAFT）等相关协议，该次交易所涉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不含负债，故该交易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上述交易系公司在飞机租赁领域的进一步投资，与本次交易标的之 HKAC 少数股权和 12 家 SPV 100%均属于飞机租赁业务。上述投资将提升公司在国际飞机租赁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也将提高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将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相关判断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渤海金控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13,190,089.60	2,994,247.59	22.70%
营业收入	965,902.30	273,531.16	28.32%
资产净额	2,729,109.80	380,291.16	13.93%

注 1：渤海金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其中净资产额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

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注 2：渤海金控收购的上述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为非股权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因未取得 45 架附带租约的飞机租赁资产（不含负债）资产总额，按交易金额计算相关指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飞机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飞机资产为非股权类资产，且不涉及负债，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上市公司在 2011 年重组时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据此，公司在 2011 年重组时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具体如下：

渤海金控的前身汇通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资本发行 438,401,073 股股份、向燕山基金发行

119,065,736 股股份、向天信投资发行 41,595,017 股股份、向天保投资发行 34,662,514 股股份、向远景投资发行 23,108,342 股股份、向通合投资发行 11,554,171 股股份、向天诚投资发行 7,625,7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豁免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606,687,579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62.1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76,348,440 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606,687,5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4%。

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总额为 588,679.77 万元（交易总金额 651,050.40 万元×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 90.42%），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180.21 万元，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26%。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26%，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2011 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59.26%，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上市公司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二）2015 年上市公司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1 月，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导致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

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力下降。

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集团；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前后，慈航基金会均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海航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因此，《基金会章程》的修订虽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为慈航基金会，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未因此而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产权控制关系”。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6%，并与一致行动人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2.35%的股份，海航资本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1%，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51.54%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海航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37,133,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5%，并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集团、燕山基金、深圳兴航、天津通万合计持有公司 48.42%的股份，海航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渤海金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海航资本	2,137,133,675	34.56	2,137,133,675	32.31	2,137,133,675	30.35
深圳兴航	527,182,866	8.52	527,182,866	7.97	527,182,866	7.49
燕山基金	309,570,914	5.01	309,570,914	4.68	309,570,914	4.40
天津通万	263,591,433	4.26	263,591,433	3.98	263,591,433	3.74
海航集团	-	-	171,764,610	2.60	171,764,610	2.44
广州泽达	-	-	258,736,073	3.91	258,736,073	3.67
配套融资方	-	-	-	-	426,179,604	6.05
其他股东	2,947,042,394	47.65	2,947,042,394	44.55	2,947,042,394	41.85
总股本	6,184,521,282	100.00	6,615,021,965	100.00	7,041,201,569	100.00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9 号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渤海金控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资产总计	186,474,689	177,356,207	141,239,197	131,900,896
负债合计	151,955,329	144,726,465	106,918,961	99,362,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12,553	27,202,397	30,268,019	27,291,098
资产负债率	81.49%	81.60%	75.70%	75.3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营业收入	6,146,182	5,335,743	10,623,026	9,659,023
营业利润	561,596	536,285	2,034,319	1,841,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34	215,297	1,521,029	1,304,4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得以丰富，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规模将有所增长。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渤海租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7 号《审计报告》；
- 3、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8 号《审计报告》；
- 4、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0020080 号《审计报告》；
- 5、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_A09 号《备考审阅报告》；
- 6、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1 号评估报告；
- 7、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2 号评估报告；
- 8、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99-3 号评估报告；
- 9、大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渤海金控与广州泽达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2、渤海金控、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13、渤海金控、天津渤海、香港渤海与香港国际租赁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1、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

电话：0991-5835644

传真：0991-5835644

联系人：马伟华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孙超逸、董鹏、张永青

3、网址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